

国务院印发《意见》 四大措施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

据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批准，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共享发展成果、奔向小康作出部署。《意见》指出，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残疾人事业得到长足的发展。但是，目前我国8500万残疾人中还有1230多万农村残疾人尚未脱贫，260万城镇残疾人生活十分困难，城乡残疾人家庭

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还比较大。《意见》明确，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要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坚持兜底保障与就业增收相结合，坚持政府扶持、社会帮扶与残疾人自强自立相结合，坚持统筹兼顾和分类指导相结合。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帮助残疾人共享我

国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意见》聚焦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和就业增收，明确了四个方面的主要措施：一是建立残疾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机制。要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为残疾人织严织密民生安全网。

二是千方百计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要依法推动残疾人按比例分散就业和集中就业，大力开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多渠道多层次促进城乡残疾人就业创业，让更多有就业愿望和能力的残疾人能够有稳定的工作和收入。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参与增收项目、经济合作组织和产业化经营，推动农村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状况尽快得到改善。

三是加强和改进对残疾人的基本公共服务。要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人融合发展创造更加便利的条件和更加友好的环境。

四是进一步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作用。要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力度，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注入持久动力。

去年中央第三轮“巡视清单”向社会公布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5日开设专栏，开始向社会发布2014年中央巡视组第三轮巡视反馈情况。经中央批准，从2014年11月底开始，中央巡视组对文化部、环保部、中国科协、全国工商联、中国国际广播电台、南方航空、中国船舶、中国联通、中国海运、华电集团、东风汽车、神华集团、中石化等13个单位进行了专项巡视。

《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巡视组已开展五轮巡视，涉及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28个部门、单位、企业。

两省和62个城市（镇）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

新华社北京2月4日电（记者赵超、安蓓）记者4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获悉，经有关部门联审和专家评审，江苏、安徽两省和宁波等62个城市（镇）列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地区。

据了解，试点自2014年底开始，到2017年各试点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2018至2020年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

试点主要任务包括：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按照户籍制度改革要求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出台具体可操作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城镇化投融资机制；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探索建立行政管理创新和行政成本降低的新型管理模式。

深圳开出首张“限外”罚单

262辆外地牌照车被罚

据新华社深圳2月5日电（记者毛思倩、赵瑞希）深圳交警5日上午开出第一张“限外”罚单，牌照为沪CVX295的小车因2月2日、3日、4日三天早高峰在深圳主要干道滨海大道行驶，面临300元、记3分的处罚。当日，深圳交警共向262辆违反深圳“限外令”的外地牌照车辆开出罚单。

2014年12月29日，深圳公布小汽车“限购令”之时，深圳交警同步发布了限制外地小汽车通行的通告。按照通告，限行时段为工作日7:00—9:00和17:30—19:30的早晚高峰共四个小时，限行道路为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四个行政区域内的所有道路（进出深圳各口岸的指定行驶路线除外）。违者处300元罚款，并记3分。

“限外”措施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设置了1个月的缓冲适应期，从2月首个工作日开始正式执行。

深圳交警采取执勤民警现场查处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执法，自2月1日起，系统监测到非深圳号牌载客汽车在深圳限行道路、限行时段有行驶记录的，前两次不予处罚（每日只计一次），自第三次起处罚。

据深圳交警科技处监控科姚利民介绍，首张“限外”罚单处罚的沪CVX295小汽车，自1月开始，共在深圳限行区域时段有175次行驶记录。“这说明，该车长期在深圳市内行驶，基本排除了该车是因运送危重病人、救助危难而违反限行规定的可能。”

复兴航空坠机31人罹难 其中包括22名大陆游客

据新华社台北2月5日电（记者陈思武、曹典、李寒芳）据台湾灾害应变中心最新消息，复兴航空坠机事件已造成至少31人罹难，其中包括22名大陆游客。

4日上午10时56分，从台北飞往金门的复兴航空公司GE235次航班在台北市南港失事。机上包括机组成员在内共58人，其中有31名大陆游客。

空难发生后，搜救人员在飞机坠毁处、基隆河沿岸及下游持续搜索。搜救工作5日进入第二天，台湾有关方面出动水下搜救人力、船艇及直升机加强水面上下及空中搜寻。目前机首及机尾已被吊挂上岸，2具发动机均已寻获，尚有部分机翼仍在水面下。

台湾飞航安全委员会表示，因机上有31名大陆乘客，已联络大陆事故调查机构参与本次对复兴航空坠机事件的调查。另外，台湾方面也已联络飞机制造国法国失事调查局以及发动机制造商。

国台办：张志军推迟访问金门

据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记者陈键兴）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5日向记者表示，国台办主任张志军原拟于7日至8日赴金门参访。4日发生台湾复兴

航空客机坠河事件，造成两岸同胞重大伤亡。当前，双方需要集中精力处理善后。经双方商定，张志军参访金门时间将推迟。

大陆民航部门派员赴台参与协助调查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记者陈键兴）国台办发言人马晓光5日应询表示，据向民航局了解，台湾有关方面已发出邀请，大陆民航主管部门将派员以



2月5日，市民和公益组织人员在台北市第二殡仪馆设立的灵堂外为遇难者祈祷。

当日，台湾复兴航空公司在台北市第二殡仪馆为复兴航空班机坠河事故遇难者设立灵堂，处理后续事宜。

新华社记者 金立旺 摄

两岸启动合作应急机制

24名大陆游客家属分3批入岛

组团社方面共派出12名领队陪伴。

据悉，国家旅游局已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组，启动24小时值班机制，与海旅会驻台北办事处、台湾有关方面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搜救工作最新进展情况。海旅会驻台北办事处同步启动24小时值班机制，协调台湾旅行商业同业公会总会迅速成立事故处理应急小组，招募志工，为接待大陆游客家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前往松山医院探望大陆受伤游客。厦门市旅游局、台办及组团社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7人先遣工作小组，已于4日晚抵达台湾并投入工作。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报

4起违法违规案件被查处

据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2月5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社会通报了《中国产经新闻》等4起典型案件查办情况。这是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自2014年以来第五次公开通报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情况。4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产经新闻》违法案件查处情况。2013年3月，南昌万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向中国产经新闻报社支付15万元后，获得报社授权，在江西、海南“组织”《中国产经新闻》宣传内容刊发，该报江西记者站站长余樟树具体组织运作。余樟树在江西开展新闻采访报道工作的同时为该公司组织广告，其中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为16家基层单位开展有偿宣传报道，由南昌万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取165万元费用，在《中国产经新闻》以新闻报道、专题的形式刊出。2014年9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给予中国产经新闻报社警告、罚款75万元、撤销江西记者站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退回违法收取的165万元费用；将余樟树列入不良从业行为记录，五年内禁止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并将余樟树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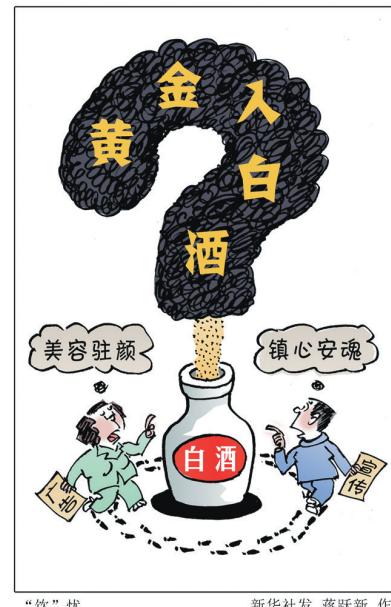
2、《中国县域经济报》违法案件查处情况。2013年5月，中国县域经济报社组织记者对甘肃平凉市部分县进行调查采访，该报在开展报道的同时，违规以“专题”的形式刊登了8个版面的形象宣传，并收取26万元费用。2014年9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给予中国县域经济报社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退回违法收取的26万元费用。

3、《中国文化报》北京记者站违法案件查处情况。2013年12月30日，中国文化报社北京记者站站长王金龙，以其亲属公司北京寻梦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名义承办中国文化传媒网北京频道，并向该网运营公司支付17万元。2013年12月19日和2014年1月26日，北京寻梦公司分别与通州区和房山区有关部门达成协议，共建中国文化传媒网通州频道、房山频道，并收取费用28万元。

4、新华社记者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经查，张小俊在担任新华社通社经济信息编辑部高管信息专线编辑、记者期间，于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给予的款共计50935元。2014年9月，新华社通社注销了张小俊的新闻记者证。2014年12月16日，张小俊被法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5年1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将张小俊列入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终身禁止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黄金入白酒： 金箔酒还是“博金酒”？

新华
调查



食品添加剂使用，人食用后既不会被吸收，也不会沉积，吃完后会排出。因此金箔入酒对人的健康没有影响，不会危害健康，也没有助益。

创新还是违法？ ——“金箔”多为“博金”而来

“这事不新鲜！早在1993年，四川、贵州等地就曾出现过金箔酒炒作。”贵州大学酿酒与食品工程学院党委书记吴天祥说，当时泰国商人到茅台镇，要求白酒中加入金箔以满足东南亚一些消费者需求。那时监管非常严格，白酒中加金箔是违法，所以并没有操作成功。

“现在这仍然是违法操作，并不是创新。”吴天祥认为，酿酒要经历固态发酵、固态蒸馏、长期储存和勾兑等过程，国家标准和产品质量法并不允许添加非发酵添加剂。

2001年，原卫生部曾对江苏省卫生厅关于“金箔酒卫生监督有关问题的请示”进行批复，称根据规定，金箔既不是酒类食品的生产原料，也不能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应当禁止将金箔加入食品中。2014年5月，南京金箔集团因涉嫌违规产销金箔酒而被工商部门督促将产品召回。

专家指出，此次仅一页纸的征求意见函，外行人看不懂，利益中人缄默。函中对作用、功效等背景只字未提。金箔入酒有没有经过专业的必要性论证等相关信息，公众不得而知。“是谁提交的？会不会有白酒企业后台运作？”有网友质问。

吴天祥认为，春节是白酒消费旺季，此时提金箔酒明显是炒作，“金箔酒是红酒销售中衍生出的一种畸形消费观，国外大品牌红酒不允许添加金箔，国内部分代理商拿到进口基酒后，在国内灌装时钻了监管漏洞，要防止将这种行为扩展至白酒。”

行有行规

——白酒行业秩序仍待维护

近年来，随着中央八项规定不断深入人心，白酒业经历阵痛。2012年一瓶茅台酒2000元左右，2014年价格仅在1000元左右。

记者走访贵阳市多家烟酒专卖店和大超市发现，目前均没有销售金箔酒，部分商家表示对金箔酒不了解甚至没听说过。一位有10多年白酒销售经历的店主说，他并不看好金箔酒，一方面因为价格偏高，另一方面对其是否安全健康仍有顾虑。

“白酒销售靠炒卖绝不是‘自救’行为，广告酒和噱头酒早已走入死胡同。销量如何、价格高低靠品质，白酒行业能否稳定、健康发展，只有品质具有‘一票否决权’。”贵州酒业协会相关负责人说。

“白酒目前仍是我国食品工业第一大产业，2014年总收入超过4500亿元。”吴天祥认为，经过近两年深度调整，白酒发展正逐步回归理性，但仍需警惕部分企业想要搅乱市场并从中获利的违法犯规行为。

山东大学社会学教授王忠武认为，在高压反腐、八项规定之下，把金箔作为白酒添加剂，与整个社会氛围不符，甚至有可能提供腐败温床。“从天价月饼到天价粽子，反映出的都是社会上不良风气和畸形消费观，金箔酒会不会是一个新的腐败物质呢？”记者 李放 王新明 潘德鑫（据新华社贵阳2月5日电）

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

——二论学习贯彻习近平在省部级专题研讨班重要讲话

■ 人民日报评论员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全面依法治国的蓝图已经绘就，关键就看各级领导干部带头落实的成效。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着眼各级领导干部肩负的重要责任，直指一些领导干部在法治意识和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各级领导干部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也是思想的警钟。必须肯定，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五大以来，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必须承认，在现实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治法意识比较淡薄，有法不依、违法不究、知法犯法等现象还比较普遍。有的不屑学法、心中无法，有的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有的执法不严、粗暴执法，有的干预司法、徇私枉法，有的则利欲熏心、贪赃枉法。那些落马的腐败分子，哪一个不是从无视以致践踏党纪国法开始犯罪的？古人云“法之不行，自行于贵戚”。周永康、薄熙来等位高权重的腐败分子藐视法律、破坏法纪，导致法不彰、教训极为深刻。

法治不彰，党无宁日，国无宁日。事实表明，领导干部当中存在的这些问题，不仅恶化了一些地方和单位的政治生态，更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威信，损害了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领域的正常秩序。这些问题不解决，全面依法治国就难以真正落实。所有领导干部都必须警醒起来，坚决纠正和解决法治不彰的问题。

“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对于法治建设，领导干部既可以起到关键推动作用，也可能起到致命破坏作用。领导干部必须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自觉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谋划工作时的法治思维、处理问题时的法治方式，做到在法治之下、而不是法治之外、更不是法治之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党纪国法不能成为“橡皮泥”、“稻草人”，违纪违法都要受到追究。

“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只有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权由法定、权依法使，让各级领导干部尊崇宪法、敬畏法律、信仰法治，自觉为全社会作出表率，我们才能朝着法治中国的目标扎实迈进。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报

4起违法违规案件被查处

据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 2月5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向社会通报了《中国产经新闻》等4起典型案件查办情况。这是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自2014年以来第五次公开通报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情况。4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产经新闻》违法案件查处情况。2013年3月，南昌万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向中国产经新闻报社支付15万元后，获得报社授权，在江西、海南“组织”《中国产经新闻》宣传内容刊发，该报江西记者站站长余樟树具体组织运作。余樟树在江西开展新闻采访报道工作的同时为该公司组织广告，其中2013年8月至2014年4月，为16家基层单位开展有偿宣传报道，由南昌万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收取165万元费用，在《中国产经新闻》以新闻报道、专题的形式刊出。2014年9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给予中国产经新闻报社警告、罚款75万元、撤销江西记者站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退回违法收取的165万元费用；将余樟树列入不良从业行为记录，五年内禁止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并将余樟树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中国县域经济报》违法案件查处情况。2013年5月，中国县域经济报社组织记者对甘肃平凉市部分县进行调查采访，该报在开展报道的同时，违规以“专题”的形式刊登了8个版面的形象宣传，并收取26万元费用。2014年9月，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给予中国县域经济报社警告、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退回违法收取的26万元费用。

3、《中国文化报》北京记者站违法案件查处情况。2013年12月30日，中国文化报社北京记者站站长王金龙，以其亲属公司北京寻梦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名义承办中国文化传媒网北京频道，并向该网运营公司支付17万元。2013年12月19日和2014年1月26日，北京寻梦公司分别与通州区和房山区有关部门达成协议，共建中国文化传媒网通州频道、房山频道，并收取费用28万元。

4、新华社记者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2013年12月30日，中国文化报社北京记者站站长王金龙，以其亲属公司北京寻梦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名义承办中国文化传媒网北京频道，并向该网运营公司支付17万元。2013年12月19日和2014年1月26日，北京寻梦公司分别与通州区和房山区有关部门达成协议，共建中国文化传媒网通州频道、房山频道，并收取费用28万元。

5、新华社记者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2013年12月30日，中国文化报社北京记者站站长王金龙，以其亲属公司北京寻梦盛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名义承办中国文化传媒网北京频道，并向该网运营公司支付17万元。2013年12月19日和2014年1月26日，北京寻梦公司分别与通州区和房山区有关部门达成协议，共建中国文化传媒网通州频道、